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學校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本計畫於 104.12.07 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2460 號函核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審慎辦理推薦有關業務。
- (二)根據學生個人學科成績、特殊才能及性向、興趣、意願等擇優推薦參加各大學院校合適科系。

三、組織與職掌：

(一)甄選入學委員會：

1.組織：

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高三輔導老師、高三全體導師、各學科主席、教學、註冊、特教、試務、資訊媒體組等組長、家長代表、社區代表等為委員組成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

2.職掌：

- (1)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
- (2)訂定學校推薦作業實施計畫，決定推薦遴選標準。
- (3)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 (4)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二)執行單位：

1.輔導室：

- (1)提供各大學院校相關資料、輔導學生選擇校系、宣導甄選入學辦法。
- (2)辦理學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及志願選填之輔導。

2.教務處：

- (1)提供並審查在校成績。
- (2)指導、辦理報名，轉知並公布篩選結果。
- (3)依據本校選填志願推薦作業結果提供初選名單。
- (4)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有關之報名作業。

3.圖書館

- (1)建置及維護校內繁星推薦網路預選平台。

四、實施方式：

(一)申請條件：

- 1.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參加 105 學年度大考中心學測，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大學得就前 20%、前 30%、前 40%、前 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且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 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貳、校系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
- 2.依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且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應各依其就讀班別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
※符合本校學生資格之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不含醫學系。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
3. 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每學群至多推薦 2 名學生，並對推薦至同一所大學第一~三類學群之學生排定推薦優先順序(第五類美術學群及第八類醫學系推薦學生另行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學生應自行評估成績、興趣提出申請。
4. 特殊生若採與一般生相同評量方式，考試時間未延長、評量方式未調整者，方可參與繁星推薦。

(二)推薦作業程序：

1.推薦原則

- (1)由教務處將高三各班前 50% 學生之高一、高二各科及四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依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全校百分比，並列出各該班百分等級之標準，印發各班級供學生參閱。
- (2)依照簡章，依各大學校系最多 7 項之繁星分發比序項目順序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但比序項目為相同科目之學測單科級分或總級分時，則以原始級分取代百分比做比較)，將推薦的機會給予最適合該學群、及最具學系優勢的人。
- (3)如經各學系之 7 項繁星分發比序項目比較後仍同分者，再依照「學測總級分」、「英文級分」、「數學級分」、「國文級分」、「自然級分」、「社會級分」、「校內成績平均(取到小數 2 位)」等依序比較。
- (4)校內分發作業：依照高一、高二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百分比，分為前 1%、前 2%、...、前 10%、前 20%、前 50%，共 12 回合分發。前 1%、前 2%、...、前 10% 分 10 回合現場填寫志願及公開分發，每名學生可在查詢學校及學群排名、確認代表本校的推薦順位後，現場填寫 1 個希望獲得推薦學群的「爭取推薦權之志願系」(每學群僅能選擇一系)，來和其他選擇同學群的同學比序，

然後現場公開分發。前 20%、前 50%，共分 2 回合作業，每名學生最多可選取 6 個學群志願，截止日前填寫志願後採網路分發。

(5)若選填志願時，「爭取推薦權之志願系」有被勾選”只願學校順位第一”欄位，則此志願系於獲得該學群推薦權後必須填入最終志願表中的第一志願，不得要求刪除或更換順序；若無被勾選”只願學校順位第一”欄位，則此志願系於獲得該學群推薦權後不限制填在第一志願，可更改志願順序，但不得刪除此志願。

(6)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學生所選擇之學群及志願系一經分發，如需放棄，必須填寫放棄切結書，改選志願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改選已無餘額之學群或要求改變其他已分發同學之大學推薦順位，並由教務處公告所釋放之缺額供其他同學選填。

[註] 分發比序範例：A、B、C 三生於校內志願學群初選時均選擇成大第二學群，此三生的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學測成績及所選定之志願學系如下表所示：

學測及學業成績	A 生	B 生	C 生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4%	4%
國文級分/(學測國文成績全校百分比)	14/(2%)	13/(3%)	12/(4%)
英文級分/(學測英文成績全校百分比)	13/(3%)	14/(2%)	14/(2%)
數學級分/(學測數學成績全校百分比)	13/(3%)	15/(1%)	15/(1%)
社會級分/(學測社會成績全校百分比)	12/(4%)	13/(3%)	13/(3%)
自然級分/(學測自然成績全校百分比)	15/(1%)	13/(3%)	14/(2%)
總級分/(學測總及分成績全校百分比)	67/(3%)	68/(2%)	68/(2%)
「爭取推薦權之志願系」	成大化學系	成大機械工程系	成大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校內推薦結果	獲得推薦	進入下一步評比	進入下一步評比

依據繁星推薦計畫，每學群推薦學生至多各二名，其中因 A 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比較小，故優先獲得推薦，B、C 二生則進一步以各自選擇之志願系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評估，列出如下：

	B 生	C 生
自選之志願系	成大機械工程系	成大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分發比序項目一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分發比序項目二	學測數學級分	學測總級分
分發比序項目三	學測自然級分	學測自然級分
分發比序項目四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級分
分發比序項目五	學測英文級分	學測英文級分
分發比序項目六	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測國文級分
分發比序項目七	物理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校內推薦結果	獲得推薦	未獲推薦

進一步比較 B、C 二生自選之志願系的分發比序項目，成大機械工程系以學測數學級分優先；成大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以學測總級分優先，比較結果為 B 生學測數學級分之百分比為 1%，小於 C 生學測總級分之百分比 2%，故由 B 生獲得推薦。

2.網路選填校系並分發志願

(1) 選填校群志願作業：依照高一、高二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百分比，分為前 1%、前 2%、...、前 10%、前 20%、前 50%，共 12 梯次填寫。前 1%、前 2%、...、前 10% 分十梯次現場填寫志願，每名學生可在查詢學校及學群排名、確認代表本校的推薦順位後，現場填寫 1 個希望獲得推薦學群的「爭取推薦權之志願系」(每學群僅能選擇一系)，來和其他選擇同學群的同學比序。前 20%、前 50% 共分 2 梯次填寫，每人可選 6 個志願學群，在截止日前分梯次上網登記志願(網址另行公告)，各梯次截止時間如下表，截止後進行分發，為求公平，逾時未選填者不予分發，所選之學群均未獲得分發者須待下梯次重新選填志願學群。

選填梯次	截止選填時間	選填對象
第一~十梯次	105.02.22(一) 現場公開分發前	學業總平均成績百分比前 1%、前 2%、...、前 10% 同學
第十一梯次	105.02.23(二) 12:30	學業總平均成績百分比前 20% 同學尚未獲得分發志願系同學
第十二梯次	105.02.24(三) 12:30	學業總平均成績百分比前 50% 同學尚未獲得分發志願系同學

(2) 系統於 02.18(四)18:00~02.22(一)11:00 提供試選填，02.22(一)12:00 正式開放繁星推薦網路選填系統(所有資料清除回到初始化)。

(3)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各回合學生所分發之學群如需放棄，必須填寫放棄切結書，改選志願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改選已無餘額之學群或要求改變其他已分發同學之大學推薦順位，教務處於 02.25(四)16:00 前受理尚有餘額校群補填作業並公告網路分發結果

3.初選名單提交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後於 02.26(五)17:00 前公佈推薦名單及推薦序

實施時間	作業流程	
104.11.17(二)	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公告	
105.01.22(五)~01.23(六)	學科能力測驗	
105.02.18(四)	學科能力測驗寄發成績通知單、18:00 開放繁星推薦網路選填系統試選填	
105.02.18(四) 13:20-15:10	甄選入學申請暨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	
105.02.22(一)	09:00	校排名前 10% 學生交回校內選填意願調查表
	11:00	截止繁星推薦網路選填系統試選填
	12:00	公假參加現場網路選填及公開分發，針對前 1%、前 2%...前 10%，分 10 回合選填及分發。
105.02.23(二) 12:30	校排名前 20% 學生及尚未獲得分發者網路選填截止(進行第 11 回合分發)	
105.02.24(三) 12:30	校排名前 50% 學生及尚未獲得分發者網路選填截止(進行第 12 回合分發)	
105.02.25(四) 17:00	公告校內初選分發名單、尚有缺額校群受理學生補填志願	
105.02.26(五)	10:00	確定獲推薦學生須於本日 10:00 前完成上網登錄學系志願序(依簡章規定之各校可選填志願數)
	12:10	召開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核定公告學校推薦名單及推薦順位
	15:10	發校系志願確認單(家長、導師簽名)
105.03.01(二)	事務股長收齊報名費(200 元)交至試務組，學生繳交家長及導師簽名之志願確認單	

105.03.01(二)~105.03.03(四)	學生完成報名確認表後由試務組提報校內推薦名單及辦理繳費作業
105.03.08(二)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第 8 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05.03.16(三)	第 1-7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05.03.25~04.24 之五、六、日	第 8 類學群通過篩選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大學自訂)
105.05.13(五)	第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五、本實施計畫經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志願登記時程如有更動，教務處另行公告

附錄——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要點說明：

1. 參加 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之大學共 69 所，提供名額 15735，較 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之 13357 名額增加。
 2. 哪些人可以加繁星計畫？——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參加 105 學年度大考中心學測，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大學得就前 20%、前 30%、前 40%、前 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且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 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貳、校系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得提出申請。
 3. 依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美術班（藝才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五學群；且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應依其就讀班別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
 4. 符合本校學生資格之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不含醫學系。
 -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
 5. 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6. 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一人只能選一所學校的一個學群，並就該學群的學系排定志願序。學系志願填寫數量請依據簡章「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之規定。）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7.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若經繁星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8.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9. 錄取生非經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指考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10. 大學分發比序依以下原則辦理：
 1. 一般生
 - (1) 第一至七類學群分發比序項目：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或總級分或「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進行分發比序時，應依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以決定分發錄取之優先順序。分發比序項目為級分成績時，以成績高者優先分發；分發比序項目為全校排名百分比時，則由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五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一名為限。

例如：甲、乙二生分別由二所推薦學校推薦至同一校系且其推薦優先順序皆為 1，該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亦達該校系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甲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其就讀推薦學校前 1%，乙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其就讀推薦學校前 2%，則甲生優先分發。
 - (2)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應再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3) 第一輪、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一律增額錄取。
 - (4) 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比序項目：規則同第一至七類學群採二輪比序原則。
 3. 原住民生：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9. 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及各校分則，可至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網站查詢：<http://www.caac.ccu.edu.tw/>